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3000123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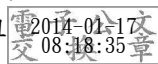
主旨：爾來迭接獲民眾反映，各級學生比賽場合時常發現有教練對選手指導時有嚴厲指責用詞或體罰等情事發生，請持續適時宣導，並協助所屬教練增進輔導知能，善用適法、適性之管教技巧，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已將「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納入第15條規範。
- 二、前揭法規雖以編制專任運動教練為適用對象，惟對於所有於學校從事學生選手培育之教練（包括新舊制、約聘僱教練、教師或其他兼任者）皆應以鼓勵方式為宜，並有保障他人身體自主權之義務，不宜以口出恐嚇言語或體罰等不當管教方式對待學生選手。對於違反前揭規定者，各級學校應依法令與聘約追究責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1030001237